**数据创新应用及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根据数据创新应用及安全保障的业务需求，提供如下服务。

1、围绕教育管理的业务需求，提供数据创新应用服务。服务为快速、可迭代、安全、一体化、基于互联网PC端及全面支持移动端的线上服务。

2、提供承载数据创新应用服务的专有云环境。

3、提供数据与应用安全保障服务，确保数据安全，同时提供PC端、移动端应用安全服务。

**（二）服务需求**

**1、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服务指为本项目的数据和应用创新提供安全保障。包括：

1.1**★**对数据的访问和活动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和记录，便于事后审计和追查；及时发现数据的异常活动情况和风险，产生报警；阻断非法访问；对敏感内容加密；提供脱敏服务。

1.2**★**提供承载数据创新应用服务的专有云环境，配置负载均衡并提供云资源的弹性调度，以应对各种业务申报峰值。

1.3本次服务应用采用PC端和小程序方式提供，需提供Web业务安全防护，保证小程序应用与应用后台之间转发请求与响应的稳定与流畅。

**2、提供数据创新应用服务**

提供教育管理方面的数据创新应用服务。包括：

2.1 提供对中小学学校、特殊类学校的创新应用服务，创新化开展学校办学条件管理、学位的管理和持续监管等方面的服务。

2.2 提供对中小学学生的创新应用服务，创新化开展招生、资助、补贴、信息管理、统一监管等的服务。

2.3 提供对教师和校长的创新应用服务，创新化开展人员津贴、申报评定、信息管理、统一监管等的服务。

2.4 数据可以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提供给其他业务部门，从而实现数据的最大效用，避免数据孤岛；并能实现与上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自动获取提出解决思路。

投标人需针对2.1至2.3项目需求，挖掘新的应用场景，进行论述并提出服务方案。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书要求、甲方业务实际需求进行项目调研，由甲方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选取2个方面开展服务，形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本项目最终须形成2个及以上的创新应用服务。

**3、提供跨部门数据应用服务**

3.1 数据来源：

（1）深圳市不同政务部门现有开放数据信息，可通过以下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网站查阅获取。

http://opendata.sz.gov.cn/

（2）深圳市不同政务部门拥有的数据资源，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市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获取。

权责清单：http://www.gdzwfw.gov.cn/portal/affairs-public-duty-list?region=440300

事项清单：<http://www.gdzwfw.gov.cn/portal/affairs-public-duty-service?region=440300>

3.2 利用上述不同政务部门现有开放数据信息，结合本部门所提供的服务需求，开展跨部门数据创新应用。

**4、数据展示及应用案例提炼总结**

建立可视化数据图谱。对本项目服务的创新应用进行提炼总结，形成可参加各类数据创新应用比赛的书面材料。

**（三）服务质量**

1、遵照招标方制订的相关工作制度和规定，提供高效、优质和及时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成效由招标方审查。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若供应商履约为优，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延长服务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四）人员配置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5人的项目团队，5×8小时技术支持。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4人为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60人月的服务工作量。在服务期间，如招标方认为中标方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可要求中标方在一周内更换。根据活动需要，中标方需调配服务人员做好日常技术支持工作。

**（五）****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并组织人力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可采取提供培训教材和集中式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书要求和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进行项目调研，形成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七）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归招标方所有，中标方需对数据进行安全处理，确保数据不被泄露。

**（八）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须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

**（1）本项目最高预算为人民币86.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技术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4）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2个月的服务。

2、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总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编制的所有工作量、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量、后续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本项目需求涉及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按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演示现场只提供220V电源和投影机，其余演示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演示时按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演示，演示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每个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